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业务类型： 新开账户 账户登记 增加交易账号 资料变更 注销基金账号 注销交易账号 其他_____

客户基本信息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机构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资质证明类型：_____ 资质证明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选“有”，请填写以下内容）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指定授权经办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办公邮编：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与该机构关系/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对账单接收方式（未勾选按默认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默认） 注：授权经办人如有多人，可在《授权委托书》完善全部经办人信息，最终经办人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_____ 分行_____ 支行_____ 大额行号：_____ 注：此银行账户将作为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等业务的指定账户
1、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外国使领馆或办事机构等 2、反洗钱受益所有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同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请填写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类型、号码、有效期、地址） 受益所有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3、受益所有人本人或亲属、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为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信息	1、税收居民的机构类型是否为豁免机构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否”，请填写《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_____ 3、是否符合下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选“是”，请进一步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资料变更	变更事项及内容：_____
本机构保证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其他所有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其承担责任。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将及时告知贵司并办理资料变更。本机构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保证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意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并自愿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表由本机构自行填写，本机构已阅读并理解本申请表所附《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并自愿遵守相应条款，特此确认。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授权经办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直销中心填写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直销业务章：

¹ 豁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机构版）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发行要求，上述注册或报备，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表格适用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免填）、控制人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
- 7) ①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 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8) 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 9)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 10)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反洗钱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核查规则：

1. 填写要求：
 -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自然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并填写：
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身份信息；②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身份信息；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
 - 2) 合伙企业应当填写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身份信息。
 - 3)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在充分评估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填写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 4)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不要求填写。
2. 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 1) 能够证明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及股权或控制权的文件；
 - 2)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机构投资者办理销户、变更账户信息、注销基金帐号等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1.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1)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提交新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 3) 本公司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
 - 1)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及重新指定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 本公司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修改机构投资者身份信息：
 - 1)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提交重新办理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身份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和用印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提交通过公开途径可查询到的信息披露内容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其他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机构名称变更通知书；若为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变更名称，还需提供社保等部门出具的统一更改名称的批复函；
 - 4) 本公司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调整上述需提交的资料要求，具体请以业务办理时本公司的实际规定为准；
- 2) 本直销中心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 3) 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通过客服电话、网站或本直销中心查询账户类业务申请是否成功；
- 4)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5)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并至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